关于《郑州市上街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出台《郑州市上街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既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，也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更是解决目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存在现实问题的需要。有利于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良好运营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，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郑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郑政〔2022〕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三、基本内容

《办法》共10章54条，包括总则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资产权属、资产管理、资产经营、产权交易、财务管理、指导监督、责任追究、附则等十项内容。第一章介绍了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、集体经济组织的定义、权利、义务及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职责；第二章明确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主体地位、组织管理结构；第三章明确了属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的五种资产；第四章、第五章明确了资产的经营管理，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，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使用各类资产通过兴办经济实体、购买有价证券、参股入股等方式进行投资经营活动，三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收益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；第六章规范了农村产权交易工作，并公开进行网上交易；第七章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财务管理，保障其成员对本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；第八章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审计的责任主体单位、责任及内容；第九章明确了相关违反《办法》的法律责任追究，进一步强化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。

四、适用范围  
上街区行政区域内

五、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 
解读机关：郑州市上街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 
解 读 人：张娜 赵文深   
联系方式：0371-68123878